

延安市公路局交通流量观测点及视频监控 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延安市公路局

乙方： 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交通流量观测站点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交调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管理提供服务，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和延安市公路局对交通流量观测站（含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自动化交通流量调查站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延安市公路局自动化交通流量观测点、路网运行监测点维修维护服务（一标）

二、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接的交通量观测点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状态良好，达到陕西省公路局关于交通量观测工作相关要求，准确反映车辆计数及车型分类，判别出交通部要求的各类车型，精度符合交通运输部的精度要求，设备在线率、正常运转率及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8%。

三、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条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维护工作的实施。
- 2.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 3.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 4.对乙方提供的维护记录等相关文档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四、乙方责任

（一）开展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检查维护和数据对比检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保障交通流量调查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运行正常；每季度定期清理监控摄像头保障视频画面清晰无灰尘，及时修复损坏的器件设备。

（三）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应快速查明故障原因，并及时予以修复，若需要更换配件或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更换，更换的设备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产品性能参数。更换设备时需提供更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厂商及合格证书等资料。

（四）在维保期间，对性能降低、功能退化的设备进行修复，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置必要的设备，减少故障的发生。若无法进行修复的设备，乙方应提出升级改造方案。

（五）不得随意改变现有的交通流量调查系统结构、组成及配置策略等信息。

（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检和全面检修，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先处置，提高系统的运转正常率，并配备车辆及各种专用工具，随时解决紧急的维修任务。

（七）建立 24 小时维保热线，保障故障随时受理，及时处置。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4-8 小时现场响应。

（八）进行设备站点期间性能检测，及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的期间性能检测，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九）乙方负责自动交通流量调查观测站的网费及电费。

（十）对运维所涉及的设备系统严格履行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任何信息。

（十一）在运维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

延安市公路局自动化交通流量观测站共计 14 个，维护费共计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26880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当年度内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维修款项。

七、合同执行时间

合同执行期为壹年，从签订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终止。如需延长合同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九、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甲方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按以下方式承担相应费用。

(1) 每个站点设备设施故障、器件损坏，维修或更换费用小于 2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个站点设备设施故障、器件损坏，维修或更换费用大于 2 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万元，剩余由甲方承担。

4、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提请仲裁一方承担。

十、 附则

1、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各项条款后终止，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29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0.29